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26 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83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 号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就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就审核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和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7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8.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晓斌 李路 余飞涛
2023年7月26日